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2〕11056号

当事人：南京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4Y2CH0E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固裕路2号1幢22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瑞

南京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2年8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2〕11056号），你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7月14日1时31分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迎江路以南、康盛路以东的NO.2020G33园林绿化项目，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使用挖机1台和渣土车8辆进行土方回填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你公司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处于“夜间”，“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期间使用的挖机和渣土车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惠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2年7月14日1时31分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2年7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2年7月14日1时31分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企业施工合同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6、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现场执法人员告知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7、企业陈述申辩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对擅自作业的车队人员进行严厉的批评，在后续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科学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取得夜间施工核准书后再进行夜间施工，严格现场管理，避免同类事情再发生，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公司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同时陈述申辩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明，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行：市农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罚款缴纳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邮编：



211800) 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